

新乡市商务局
新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商运〔2024〕15号

新乡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
《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商务、发展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引发的《关于加力支持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根据省商务厅

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运〔2024〕39号)有关要求,市商务局等 8 部门研究制定了《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29日

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省商务厅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运〔2024〕39号）要求，结合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受预算总额控制，本次活动原则为“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后，新乡市商务局将于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公告终止活动。若补贴活动终止公告发出前提交的补贴申请总金额超过补贴预算总金额，以申报审核通过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

二、补贴范围

净水机、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扫地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淋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床、助听器、轮椅、餐桌餐椅、茶几、电视柜、沙发、床垫、衣柜（含定制）、浴室柜、水槽水龙头、浴霸等23类家装厨卫类产品。

三、补贴对象和标准

活动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补贴政策的企业，购买

以上家装厨卫类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单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每位消费者可任意领取 5 张优惠券，进行任意品类产品核销，消费者需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四、参与销售企业

意向参与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活动的企业需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名，经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筛选后选定，报送至市商务局统一备案。参与企业需具备以下资质：

1. 在我市从事本细则所列家装卫浴类、智能厨具类、适老化类、小家电类产品销售、能开具发票的企业，达限入库企业、培育企业优先。
2.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和相关台账资料。
4. 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5. 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设备条件，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能及时处理消费者购新服务及退货申请，可及时退回补贴资金，并按要求正确处理有关信息材料。
6. 能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确保在补贴政策期内完成

交货；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7. 参与本次活动的销售企业应遵从本次活动规范和要求，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附件2）。

五、消费者参与流程

1. 实名认证。消费者登录“建行生活”APP填报个人信息，完成实名认证，并登录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专区，领取优惠券，获取补贴资格。

2. 支付立减。消费者到参与商家选择对应品类的补贴优惠券核券购买商品，按照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每件产品应单独支付结算），开具销售发票（开票地须为新乡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票金额应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门店及时上传商品销售发票等信息。

3. 资金清算。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商家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将审核通过的商家及补贴资金情况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市商务局、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商家拨付补贴结算资金。

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必须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否则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由商家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

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告信息；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详询参与商家。

六、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家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加强巡查、暗访，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按照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减轻参与商家垫资压力；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报送经验做法。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测算、资金拨付、监控预警、监督核查等工作，承担审核中产生的审计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障家装厨卫“焕新”审计、审核等方面顺利开展。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家装厨卫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对活动中涉嫌公安管辖范围内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切实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五）服务平台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积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提高活动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及资金审计等工作。

（六）各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兑现优惠承诺，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对有变相加价、不

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消费者和商家均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消费者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附件：1. 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咨询热线
2. 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1

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咨询热线

第三方平台：	0373-3831007
卫滨区商务局：	0373-2826188
红旗区商务局：	0373-7071381
牧野区商务局：	0373-3398710
凤泉区商务局：	0373-3099280
平原示范区商务局：	0373-7553170
高新区商务局：	0373-3539877
经开区商务局：	0373-3686135
长垣市商务局：	0373-8893366
卫辉市商务局：	0373-4490156
辉县市商务局：	0373-6226168
新乡县商务局：	0373-5085968
获嘉县商务局：	0373-4593789
原阳县商务局：	0373-7291229
延津县商务局：	0373-7650530
封丘县商务局：	0373-7091009

附件 2

诚信经营承诺书

_____自愿参加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服从《新乡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二、严格把关，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坚决不掺杂使假，不以假乱真，不以次充好，积极处理消费投诉、不降低服务质量。

三、明码标价，不借促销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规范经营，不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国家补贴。

四、建立完整清晰、可追溯的活动台账，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复印件、消费者姓名、联系电话、购买产品名称、销售额等。

五、活动结束后，需整理活动成效数据报送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品类同比、带动等情况。

六、接受有关单位的检查和监督。如违反上述要求，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2024年月日

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